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旅游业、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指导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区属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设施。负责指导街道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工作。

3. 负责文化体育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的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文化产业发展。依法管理辖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市场、审核和批准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经营项目。稽查、监督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电影、新闻出版经营活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承担对全区重大文化活动以及从事文化经营项目和演艺活动机构的监管责任。依照权限承担对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以及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机构的监管责任。

5. 承办全区重大文化活动，组织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开展文艺理论研究、文艺评论和国内外文艺交流活动，参与组织有关文艺评价活动。组织指导全民阅读活动。

6. 负责体育经营单位的设立、经营项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

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国民体质测试。组织和指导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7. 承担文物管理、文物保护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責任，对未按规定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承担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管責任，组织指导旅游宣传推广工作，负责辖区旅游产业宣传推广、业务统计、分析工作，负责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9. 指导、推动文化、体育、旅游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承担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2. 负责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督責任。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包括：1. 实施文体阵地建设工程，加快文体场馆建设；2. 实施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工程，完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切实提升三级联动的总分馆服务管理效力；3. 实施文化体育品牌塑造工程，进一步加大文体品牌塑造力度，丰富活动内容；

4. 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让群众增强幸福感与获得感；5. 实施文创产业迭代工程，促进产业整体发展，推动文创产业升级迭代；6. 实施文体旅游融合发展工程，培育“文化+”“创意+”“旅游+”新业态。7.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效能强化工程，加强旅游安全生产培训与应急演练。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2020 年度按期完成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过程中，主管科室统筹协调，各科室分工明确、充分沟通，切实做到预算编制与工作任计划相结合、与具体工作相对应，积极总结以往预算编制工作经验，科学合理、量化精准指标，准确、完整编制本年度各项预算，确保预算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和精神，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方面。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总支出 18085.36 万元，全年预算为 1789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11538.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6355.00 万元。

年度决算支出 17300.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6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61.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5836.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84%，资金支出整体情况良好。

（2）结转结余率方面。根据决算数据，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1.55 万元，结转结余率小于 1%，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3）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20 年本单位结合部门经费预算，按需申报政府采购计划，依照政府采购要求，按计划积极推进实施工作，总体情况良好。2020 年单位申报采购计划 936.53 万元，实际完成 924.3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7%。

（4）财务合规性方面。我局按要求对项目支出设专账核算，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集体会议决策。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我局《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华文〔2019〕12 号）、《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深龙华文〔2019〕11 号）、《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暂行规定（2019 年第二版）》（深龙华文〔2019〕68 号）等相关制度，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事项。

（5）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方便社会公众监督和查阅，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020年2月3日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发布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2020年10月12日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发布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信息。

2. 项目管理。项目严格按照我局制定的《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重视立项管理、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把关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有效保障项目流程规范性和实施效益性。

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严格项目监管机制，科学有效推动我局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 3. 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局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资产采购计划，采取多人经办、“货比三家”的原则进行统一采购，同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手续。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会计核算。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使用、保管落实到人，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

签字登记制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保证资产的安全性，确保账实相符。

资产情况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合计为 13717.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0.7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3456.62 万元；负债合计 86.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6.27 万元，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合计 13631.14 万元。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3702.27 万元，累计折旧 1301.49 万元，净值 2400.78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171.09 万元，累计摊销 0.19 万元，净值 170.90 万元。

#### 4. 人员管理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18 人，实有在编人数 13 人；事业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退休 1 人；雇员 5 人、临聘员额 67 人。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发展中心编制总人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

深圳市龙华区体育发展中心（业余体校）编制总人数 5 人，实有在编人数 4 人。

#### 5.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是为规范自行采购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按制度办事的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购与使用分离的原则；注意货物质量的原则；最大

限度维护本园利益的原则，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华区集中采购目录》《深圳市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9年4月10日，我局印发了《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制度。2019年12月17日，我局印发了《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第二版），该办法沿用至今。

二是为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规范权力运行，规避廉政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局的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行采购廉政风险防控的通知》。

三是为加强我局合同管理，规范单位内部合同管理行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单位合法权益，预防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档案管理制度（试行）》，并严格规范合同的签订流程，聘请专业律师对合同进行审核。

四是规范我局资产管理实施，提高资产利用率，设立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财产实物帐、实物管理单据的建立、填写和登记，编制有关资产报表，做好财产的验收、分配使用、维护、清

查、报废等工作；负责财产实物帐、实物管理单据的建立、填写和登记，编制有关资产报表，做好财产的验收、分配使用、维护、清查、报废等工作。

本局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制度体系，积极修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现有制度执行有效、到位。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夯实基础，深入推进现代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建设；
2. 坚持多管齐下，全面加快文体阵地建设；
3. 加强组织建设，持续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4. 坚持效能提升，深入实施文体惠民工程；
5. 坚持品质优先，不断扩大文体品牌影响力；
6.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旅游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寻常的一年。回首这一年，我们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聚焦强基础、补短板、筑品牌，围绕群众关心的场馆建设、文体惠民等工作，出实招、做实功、求实效，不断提升龙华文化软实力，为龙华争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尖兵贡献了坚实的文化力量。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疫情防控迅速落实。**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闻令而动，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加强文体场馆和文体旅游市场疫情防控，确保行业管理安全平稳。成立党员突击队，选派2名处级干部和13名工作人员常驻社区，开展“让抗疫一线人员休息一天”主题党日活动，累计达28次，确保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在防疫物资紧缺时期向文旅企业、社区捐赠2万个口罩和一批其他应急物资，解决燃眉之急。开展网格化包片检查，累计排查旅客近48万人次，文旅市场安全有序。召开“最美逆行文体人”表彰大会，公开表扬下沉社区和协助企业复产复工的15位文体人。组织“致敬最美逆行者”医务工作者游龙华活动，号召全体干部职工向奋战在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学习。

**复工复产扎实推进。**深入企业一线调研，全面掌握文体旅游企业在复工复产方面的实际困难，迅速出台复工复产相关工作指引、“惠企十六条”等政策，落实资金扶持、降成本举措，为观澜湖艺工场、1980油松漫城产业园等8个园区文产企业协调减免租金近千万元，协助企业申请暂退旅行社保证金、企业融资等优惠措施，为广大企业雪中送炭、救急纾困。

**党建基础进一步夯实。**强化政治学习。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根据“一读二看三讲”部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共开

展学习活动 51 次，时刻保持和党中央同频共振。强化基层党建。推动文体行业协会成立党支部 4 个，健全基层党建网络。强化精准扶贫攻坚。召开对口帮扶座谈会探讨脱贫路径，为紫金县白沙村 38 户困难群众送上慰问品、扶持资金共计 8.26 万余元，开展扶贫产品采购、党组书记直播带货等消费活动，带动扶贫产品销售逾 55 万元，助力白沙村顺利打赢脱贫攻坚战。

**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加强廉政建设。组织供应商召开廉政座谈会，全面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观看廉政教育片 2 次，举办“廉政”海报设计比赛，时刻敲响警钟。开展书记讲党课 3 次、谈话提醒 97 次，及时抓早抓小，有效净化干部队伍，筑牢干部从政道德底线。提升综合素质。举办培基工程、读书会等常态化学习活动 55 期，开展民法典、执法案例等专题培训 3 次，组织参加学法考试、庭审旁听，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积极选拔配备优秀干部。完成科级干部职级套转 1 名、职级晋升科级干部 2 名、提拔任用科级干部 4 人。

过去的一年，我们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坚持精准发力，强化沟通协调，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兴盛

**文体阵地建设稳步推进。**全力推进 13 个大型文体场馆建设，观澜体育公园、简上体育综合体、龙华文体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市美术馆新馆、市第二图书馆、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开工建设，市文化馆新馆完成全过程设计招标工作，大浪体育中心取得概算批复，区三馆、大浪文化艺术中心已取得可研批复，龙华文化艺

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正在开展咨询研究及检测工作，民治体育公园已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工作，新彩极限运动公园正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文澜苑文体综合服务中心、壹城中心文化活动室正式投入运营。新增小型体育设施 207 套（件），其中 2 套室外智能健身设施为我市首批示范智能健身器材。建成社会足球场 51 片，顺利完成社会足球场地考核。全面建成街道和社区国民体质监测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点）。

**书香龙华建设如火如荼。**制定城市书房建设标准，调动社会力量建成城市书房 18 个，新增文化空间面积 7000 平方米，服务群众近 40 万人次。邀请尹昌龙等名人名家举办“对话大家”讲坛 30 期，开展诗词大会、粤鄂澳“共读半小时”、云端诗词大闯关、云上朗诵会等阅读活动 100 场，推动全民阅读常态化。“阅读无处不在、书房在你身边”的全民阅读氛围逐步形成。2020 年，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重点监督民生实事项目评议，“书香龙华”建设等 2 个项目获评“满意”。

**文化遗产保护成效初显。**中国文化名人大营救纪念馆入选第三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望野博物馆获评国家二级博物馆（全市仅 1 家）、艺之卉百年时尚博物馆获评国家三级博物馆（全市仅 8 家）。新认定微刻画、云义骑射等 3 个非遗项目，全区各级非遗项目增至 15 个。深入挖掘龙华本土文化资源，与区委宣传部、民治街道等部门共同推出全市首部大型原创非遗活化剧目《望天湖的传说》。有序推进线上非遗宣传活动，创新采用

科普动漫形式讲述“大船坑舞麒麟”非遗故事。

**公共文体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打造全市首个数字化公共文体服务平台“龙华文体云”，精准匹配辖区居民文体服务需求。观澜版画、龙华文体云微信公众号粉丝量分别突破20万和13万，分列全区政务类微信公众号第三、四名，综合影响力排名全市前20。全年累计举办文体惠民活动5000余场次，共惠及群众近450万人次。新引进单霁翔、姜昆、巴特尔等5位文体名家并成立工作室，涵盖文物保护、戏曲、篮球等多个维度。

**品牌塑造强劲有力。**推动围甲深圳队落户龙华。举办文化音乐节、诗词大会、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文艺晚会等文化活动，组织“迎新跑城市定向赛”、中国围甲联赛、健美健身公开赛等体育赛事。将大型聚集性群众文化活动搬上“云端”，“艺起复工”等线上活动荣登学习强国和新华时评，成为居民疫情宅家操练的“好老师”“好陪伴”。

**文艺精品屡创佳绩。**围绕抗疫主旋律创作原创歌曲《我的英雄》，该作品被收录于中唱集团联合中宣部、新华社打造的抗疫优秀歌曲专辑。与深圳歌剧舞剧院达成战略合作，共创的《烈火中永生》获文化和旅游部重点扶持。引进开心麻花等专业力量，举办《婚事待发》等10场精品文艺演出。依托龙华青年京剧院打造《三打白骨精》《哪吒闹海新传》等精品剧目。全年共获得市级以上文艺奖项130余项。

**文体队伍逐步壮大。**全区文体志愿者达4240名，社会体育

指导员达 3600 名，实施“文化星火”成长营计划和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举办公益文体服务颁奖晚会，表彰积极投身龙华文体事业的志愿者。区广场舞协会参加全国首届广场舞联赛总决赛荣获全国一等奖。我区运动员获省级竞技体育奖项 15 个。新批复成立艺术家等 7 家区级文化体育行业协会。

**文创产业欣欣向荣。**新认定 2 家区级文化产业园区，进一步拓展产业空间。举办第三届“清华大学乔十光漆画艺术创新奖”活动，不断推进数字王国、清湖文化产业园、大浪商业中心三期等项目落地建设。成功举办云上文博会龙华区活动，共有永丰源、利亚德光电等 33 家企业参展，推出 206 项精美展品。以“1+22”模式精彩呈现创意十二月活动，吸引近 10 万人次参与。制定专项资金操作规程，全年扶持 135 个项目，资助总额 2560 万元，助力文化产业发展。2020 年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实现经济增加值 193.64 亿元，占全区 GDP 总量的 7.78%。

**文旅融合不断深化。**举办第二届龙华文化旅游节，参加惠州文旅产业跨区域交流推介会、佛山文旅和网红经济融合发展峰会，进一步提升龙华知名度和美誉度。开展旅游宣传推广等系列文旅活动，整合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持续扩大龙华旅游宣传推广效应。着手创建第四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串联“五色”旅游精品线路。全年接待游客 319.26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9.63 亿元，获评“新时代·中国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城市”“中国最美网红打卡地”两项殊荣。

**审批与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实现“秒批”政务服务事项14项，超额完成改革指标。推进一件事一件办改革，实现即办件占比89.7%、时限压缩率93.8%。新增电子宣传阵地39处，广泛开展文体领域政策宣传。

**文化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推进景乐南北片区网络出租屋专项整治行动，探索推进网络出租屋转书吧模式，彻底解决困扰该片区5年之久的网络出租屋无牌无证经营问题。全年处理行政处罚案件8宗，罚没款逾60万元；处理文体旅游市场投诉240宗，其中疫情初期“云调解”62宗，投诉处理满意度达100%，共收到海外华侨、国内群众邮寄5面锦旗和25封感谢信。

**文体旅游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探索娱乐场所分级评定、动态管理模式。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救援演习等活动18场，拍摄安全生产宣传片4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500余份，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增强。全年出动执法人员9000余人次，巡查企业约2400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300多处，实现文体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零事故”。深入开展创文专项检查，发放创文宣传品超2万份，助力深圳成功保留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一是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二是严格用制度规范资金

使用，把控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务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和均衡支出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的使用基本按照既定进度执行；三是开展事中绩效运行跟踪监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过程监控，强化事中预算绩效管理。按区财政局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跟踪查找项目支出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四是开展事后验收评价，对所有预算项目中涉及的购买货物和服务项目，由业务科室经办人、科长及分管领导组织验收，并填报《采购项目验收评价表》，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将评分为“差”的供应商列入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任何经济业务活动；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责任落实到位，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区绩效办印发的2020年绩效评估结果分析报告，我局在绩效评估方面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1. 2020年预算支出进度得分为97.4分，其中政府性基金执行率月度排名落后、预算项目调剂次数多、金额大。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安排，我局部分文体活动未按计划开展，年度申报绩效目标无法达成。如“观澜河”龙舟赛、国际网球公开赛、“与有轨电车同行”微型马拉松等。2. 公众满意度调查评分偏低，由于我区人口多、底子薄，当前我区文体活动阵地及硬件设施不足的短板突出，受此影响大型文体活动、公共文化服务等群众文体需

求难以满足。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按照零基预算的编制方式，对预计不能开展的活动不编排预算。积极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工作，对偏离绩效目标、执行落后的项目及时调整和推进。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加大在文体设施建设、文体品牌塑造、文化惠民等方面的投入，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年）》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99.8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p>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p> <p>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2
				财务合规性	3	<p>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p>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 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比率 < 5%的，得 1 分； 2.5% ≤ 比率 ≤ 10%的，得 0.5 分； 3.比率 > 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 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math>\geq</math>95%的，得6分；</p> <p>2. 90%<math>\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5%的，得4分；</p> <p>3. 80%<math>\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math>&lt;</math>80%的，得1分。</p>	6
总分	100		100		100		99.8